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883號

03 原 告 黃佳騏

04 被 告 林宥陞

05 訴訟代理人 吳秉緯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
07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
13 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6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理由要領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20 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21 （下稱系爭車輛）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
22 應就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23 二、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7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404元（工資費
28 用5,725元、零件費用8,679元），經折舊後為6,815元等
29 節，有維修車歷、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5至17頁）
30 存卷可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如
31 數賠償，亦屬有據。

01 三、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03 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04 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
05 客車，原告係以駕駛系爭車輛載客為業，系爭車輛送廠維修
06 期間即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4月13日止，共5日無法營業而
07 受有營業損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受有5日營
08 業損失。原告復主張其加入兩家車隊營業，每日營收應以4,
09 369元計算，共受有營業損失26,214元云云，此為被告所否
10 認，並主張應依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公會核定每日以1,
11 973元計算。查原告提出之每日營收非淨利，尚未扣除營業
12 成本，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而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
13 業工會公會核定每日營收為1,973元，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
14 之事實，被告主張應以1,973元計算，要為可採。是本件被
15 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9,865元（計算式：1,973元×5日＝
16 9,865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7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6
18 80元（計算式：6,815元+9,865元＝16,680元），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至
20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時 瑋 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